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里约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公报

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提出

1. 里约集团常设协商和政策协调机制各成员国外交部长，深知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严重威胁，重申各成员国充分承诺遵守并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敦促所有缔约国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促进该条约的修订过程。
2. 他们认为，这项条约是各种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行动所聚合的集中点，也是防止扩大此类武器的存在所构成的威胁的适当工具。
3. 他们确信，为了使不扩散制度能真正有效和普及，除了已经证实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外，还必须将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紧急纳入条约。
4. 他们重申，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成功方法之一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重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效力，它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无核武器区；关于这一点，他们表示赞成在地球上所有各区域都建立这种区。在这方面，他们回顾安第斯共同体各国在 2000 年《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提出的呼吁。
5. 他们还回顾南锥体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协商和政策协调论坛在该条约生效三十周年时的宣言。
6. 他们支持墨西哥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南非的名义提出的倡议和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他们特别参与要求有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在下一个审查期间（2000-2005 年）开展加速谈判进程，并采取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所应采取的核裁军措施。

7. 他们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兼顾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种目标，商订一项国际、无歧视、多边、有效、可由国际核查的条约，来禁止生产裂变物质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